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给扣缴义务人的一封信

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：

依据新个人所得税法，3月1日将迎来新税制实施后首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。当前，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为避免出现人群聚集，我们将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分批分期错峰办理年度汇算。考虑到您单位实际情况，我们拟安排您单位职工在5月1日至5月15日这一专属时间段办理年度汇算。如有必要，您需要向员工和其他支付对象提供收入、已扣缴税款等信息，并帮助有需要的员工代办年度汇算。如果您单位在此期间有所不便而需要调整时间，请及时联系我们。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时间，我们将提前通知您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若您单位个别职工因出国定居等特殊原因急需办理年度汇算的，我们将提供预约服务。请您单位统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（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联系方式），我们将为其提供预约办理服务。如无特殊需求，请尽量在专属时间段办理，也可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前办理。请勿直接到办税服务厅进行涉税咨询和办理相关业务，特殊时期的特殊安排，不会影响纳税人的办税体验和合法权益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我局税管员、办税厅电话，或者12366纳税服务热线，我们将耐心细致为您解答。

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收管理员 刘倩